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缙冬青女士、谢涛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浮动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内部董事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浮动发放。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只领取固定基本年薪。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均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及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不因其担任监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董事会批准后浮动发放。

5、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

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董事、监事单项奖励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单项奖励由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6、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年薪是指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个人所得税及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等税费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